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物業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初步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按初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購買該等物業，而賣方亦已同意出售該等物業，代價為31,607,500港元。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所得的一項或以上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初步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按初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購買該等物業，而賣方亦已同意出售該等物業，代價為31,607,500港元。

## 初步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a) 買方；及  
(b) 賣方
- 物業資料：該等物業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9號創匯國際中心27樓D及E室。
- 代價：收購事項的代價為31,607,500港元
- 支付條款：代價31,607,5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1,580,375港元(即代價的5%)須於簽署初步協議時支付，作為初步按金；
  - (ii) 1,580,375港元(即代價的5%)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作為按金餘款；及
  - (iii) 28,446,750港元(即代價的90%)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支付。
- 正式協議：根據買方與賣方所協定，正式協議將於簽署初步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訂立，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

## 收購事項的資金來源

買方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獲授的信貸融資撥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

### **賣方**

據董事所知，賣方主要從事辦公室物業銷售。

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12）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辦公空間，故對本集團有利。董事亦預期，考慮到現時的商業物業市場，該等物業將會升值。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i)創匯國際中心內其他物業的當前市價；及(ii)長沙灣鄰近同類物業的市價。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初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物業的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為公平合理，而訂立初步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約為32,178,631港元。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所得的一項或以上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初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將予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GEM」	指	聯交所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毫無關連的第三方
「初步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初步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等物業，而賣方亦已同意出售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9號創匯國際中心27樓D及E室的物業，其總建築面積為2,797平方呎

「買方」	指	常滿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利達高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仕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仕和先生及黎容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刊載。